

证券代码: 002575

证券简称: 群兴玩具

公告编号: 2025-052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9日9:15 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金山路47-2号新华商务大厦二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2月29日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金成先生。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7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3,328,8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.0282%。

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员共计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,094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.77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7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6,234,8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.2555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76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8,434,8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902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与会股东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08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384%；反对 1,181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61%；弃权 5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1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743%；反对 1,181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073%；弃权 5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4%。

（二）《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本议案审议时，涉及的关联股东张金成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的出席股东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,234,880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7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220%；反对 1,365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044%；弃权 9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619%；反对 1,365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065%；弃权 9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16%。

（三）《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本议案审议时，涉及的关联股东张金成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的出席股东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,234,880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516%；反对 1,072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76%；弃权 1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2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271%；反对 1,072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171%；弃权 1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58%。

（四）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审议时，涉及的关联股东张金成先生、陈婷女士、杨光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的出席股东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,434,880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26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551%；反对 996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043%；弃权 17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26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551%；反对 996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043%；弃权 17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0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丁一律师、周贊律师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